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破拆机器人	8	台	1.整备质量 $\leq 5t$; 2.▲爬坡能力： $\geq 30^\circ$ ； 3.▲发动机功率：功率 $\geq 30kW$ ； 4.发动机类型：四缸水冷四冲程柴油机； 5.▲配备破碎锤、圆盘锯、液压剪、夹抓装置属具，具有破拆、切割、剪切、抓取功能； 6.行驶速度： $\geq 2.5km/h$ ； 7.油箱容量： $\geq 80L$ ； 8.回转速度： $\geq 5r/min$ ； 9.可配装属具重量： $\geq 300kg$ ； 10.工作范围：远 $\geq 6100mm$ ，高 $\geq 6500mm$ ，深 $\geq 3100mm$ ； 11. 破碎锤：总重： $\geq 300kg$ ，流量：40L/min ~ 80L/min，压力 $\geq 110bar$ ，打击频率：500bpm~900bpm； 12.夹抓装置： $\geq 120kg$ ，工作压力（闭合）：110-140kg/cm ² ，工作压力（旋转）：60-90kg/cm ² ； 13.圆盘锯：可切割钢筋混凝土、石材、金属板材、木材等，圆盘直径 $\geq 750mm$ ； 14.液压剪：最大剪切力 $\geq 500KN$ ； 15.履带材质：金属履带，可加装橡胶块； 16.履带宽度 $\geq 280mm$ ，长度 $\geq 1600mm$ ； 17.满足救援环境较暗时作业要求：平台前端至少

			<p>安装作业照明灯数量≥ 2个，侧方灯数量≥ 2个；</p> <p>18.▲车辆具有无线远程遥控技术，无障碍遥控距离$\geq 1\text{km}$；视频图像可实时传输至遥控终端；</p> <p>19.无线传输采用 1.4GHz 频段通讯传输系统，图传、数传共用传输通道；</p> <p>20.车辆摄像头图像采集≥ 4路，每路分辨率$\geq 720\text{P}$，其中至少具备两台 1080P 云台摄像头；</p> <p>21.传输信号安全性：传输信号控制拥有 AES 加密功能，且在多台实际使用操作中不会产生信道干扰；</p> <p>22.具有防倾翻安全预警功能；</p> <p>23.车辆根据可视距离与不可视距离配置远距离遥控器与近距离遥控器，近距离遥控器用于近距离转场、状态演示等可视距离内操作；远距离遥控器适用于中距离、远距离操作控制；</p> <p>24.为适应复杂地域环境应急抢险需要，便携式遥控终端集成视频显示器≥ 10英寸，该屏幕应具有视频传输和车辆状态显示两种功能；</p> <p>25.便携式遥控终端具备带操纵摇杆的控制面板，能够采用操纵摇杆控制；</p> <p>26.便携式遥控终端虚拟车辆状态显示器，具有实时监控车辆状态信息功能及故障报警提示功能；</p> <p>27.具有冗余遥控操作系统，在主通讯传输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应能够在可视距离紧急撤离机器人；</p> <p>28.便携式遥控终端设置急停按钮，发生紧急情况时能紧急停止车辆。</p>
2	地震搜索机器人	9	台 <p>1. 基本功能：人员搜索、视频侦察功能、气体检测、小质量（$\leq 5\text{kg}$）物资运载；</p> <p>2. 行走方式：履带+前摆臂行走机构；</p> <p>3.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p>4. 动力：电动，锂电池；</p> <p>5. 尺寸：\leq长 650mm\times宽 500mm\times高 200mm；</p> <p>6. 转向直径：原地旋转；</p> <p>7. 重量：$\leq 25\text{kg}$；</p> <p>8. 直线最大速度：$\geq 1.5\text{m/s}$，远程控制无级变速；</p> <p>9. 直行跑偏量：$\leq 5\%$；</p> <p>10. 机器人适应路面：路面坚固系数≥ 1；</p> <p>11. 有线控制及视频传输距离：$\geq 100\text{m}$；</p> <p>12. ▲在前摆臂行走时，离地间隙$\geq 100\text{mm}$；</p> <p>13. 持续行走时间：$\geq 2\text{h}$；</p> <p>14. 无线遥控距离：$\geq 400\text{m}$（空旷）；</p> <p>15. 无线视频传输距离：$\geq 400\text{m}$（空旷）两点通讯；$\geq 800\text{m}$（空旷加中继）三点通讯；</p>

				<p>16. ▲越障高度$\geq 200\text{mm}$;</p> <p>17. 机器人履带：机器人履带要采用阻燃防静电耐高温橡胶；</p> <p>18. ▲爬坡能力：$\geq 40^\circ$；</p> <p>19. 摄像机数量及配置：车身的前置高清摄像机；</p> <p>20. 红外热成像仪：配备红外热成像仪，同时红外热成像仪具有图像防抖动功能；</p> <p>21. 遥控器显示屏：≥ 10英寸液晶屏；</p> <p>22. 遥控器工作时间：$\geq 2\text{h}$（连续工作状态）；</p> <p>23. 遥控器基本功能：遥控器与监视器一体式便携设计，可同时观看以及控制，将现场周围的环境图像稳定的呈现给远处的操控人员。遥控器可实时的显示车体及遥控箱电池电量、行走距离等信息，可控制机器人前进、后退、转向等运动。</p> <p>24. 遥控器视频录放功能：可随时录制视频，录制视频内容自动保存，可直接在遥控终端打开视频播放，亦可将视频拷贝至其他设备；</p> <p>25. 双向语音系统声音采集：拾音距离$\geq 1\text{m}$；</p> <p>26. 双向语音系统声音输出：扬声器$\geq 10\text{W}$，$\leq 150\text{dB}$；</p> <p>27. ▲自主避障（自动避障）：支持激光避障$\geq 5\text{m}$；</p> <p>28. ▲自主导航：采用雷达/超声波自主导航；</p> <p>29. ▲自主报警：支持声光报警；</p> <p>30. ▲音视频回传：支持遥控器和互联网管理平台。</p>
3	复合气体探测仪	8	台	<p>1. ▲用于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有毒气体和蒸气含量，具备超限报警等功能；主通讯模块通讯距离$\geq 2000\text{m}$、Mesh 模块通信距离$\geq 200\text{m}$；</p> <p>2. ▲检测气体：H_2S、CO、EX、O_2、NH_3、SO_2、PID；</p> <p>3. ▲检测范围/分辨率：</p> <p>(1) H_2S：检测范围 0-100ppm，分辨率 0.01ppm</p> <p>(2) CO：检测范围 0-1000ppm，分辨率 0.1ppm</p> <p>(3) EX：检测范围 0-100%LEL，分辨率 0.1%LEL</p> <p>(4) O_2：检测范围 0-30%vol，分辨率 0.01%vol</p> <p>(5) NH_3：检测范围 0-100ppm，分辨率 0.01ppm</p> <p>(6) SO_2：检测范围 0-100ppm，分辨率 0.01ppm</p> <p>(7) PID：检测范围 0-10ppm，分辨率 0.01ppm</p> <p>4. 检测原理：电化学、催化燃烧、PID；</p> <p>5.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采样距高$\geq 10\text{m}$，流量$\geq 500\text{mL}/\text{min}$，单独开关按键操作开关气泵；</p>

				<p>6. 显示方式: ≥ 2.5 英寸 320×240 高清彩屏显示;</p> <p>7. 检测精度: $\leq \pm 2\%$ F.S;</p> <p>8.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振动报警, 含跌倒报警功能;</p> <p>9. 响应时间: $T_{90} \leq 20$ 秒, 恢复时间 ≤ 20 秒;</p> <p>10. 电池容量: ≥ 6000mA 可充电高分子聚合物电池;</p> <p>11. 数据存储: ≥ 10 万条数据容量, 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 支持 16G 或更大容量的 SD 卡存储, 存储功能默认为关闭状态, 可设置为开启状态;</p> <p>12. 检测仪内置 4G 传输模块, 现场检测数据可实时通过 4G 方式传输至后场接收装置;</p> <p>13. 防爆类型: 本质安全型;</p> <p>14. 防护等级: \geq IP66, 防尘、防水溅;</p> <p>15. 执行标准: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3 部分》; GB T5049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 3836.1-202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4-202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本质安全型“i”》等。</p>
4	生命探测仪	9	台	<p>1.用于地震灾害、塌方事故等救援现场搜索定位被困者。包括音视频、雷达等生命探测仪, 适用于多种复杂环境搜索救援。</p> <p>2.雷达模块:</p> <p>2.1 ▲隔墙探测距离: 探测墙体厚度 ≥ 50cm, 静止生命体探测距离 ≥ 20m; 运动生命体探测距离 ≥ 25 m;</p> <p>2.2 穿透能力: 能够连续穿透 ≥ 8m 厚砖混实体墙体探测到生命体; 探测张角: $\geq 120^\circ$;</p> <p>2.3 遥控距离: 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 ≥ 150m;</p> <p>2.4 探测精度: ≤ 10cm, 雷达探测准确率 $\geq 95\%$;</p> <p>2.5 包含雷达主机和显示控制终端等;</p> <p>2.6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7;</p> <p>3.音频视频模块:</p> <p>3.1 音频视频模块: 由主机、双光源语音对讲探头、声波震动探头 2 路及手持探杆等组成;</p>

				<p>3.2 ▲配备红外热成像探头，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p> <p>3.3 可同时显示视频图像和音频震动柱形图，具有录音功能，支持录音存储，并可循环播放，录音时间≥ 1分钟；</p> <p>3.4 探头可根据环境变化自动开启和关闭，具有夜视功能；探头前端内置红光，具有红光定位功能，辅助寻找目标；可双向语音对讲，拾音面积$\geq 200 \text{ m}^2$；</p> <p>3.5 ▲指挥终端与音视频主机之间的无线通信距离$\geq 100\text{m}$（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工作时长$\geq 10\text{h}$（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5	切割工具组	8	套	<p>一、无齿锯</p> <p>1.发动机二冲程单缸风冷；</p> <p>2.点火方式电子点火；</p> <p>3.排量$\geq 75\text{cm}^3$；</p> <p>4.功率$\geq 3.9\text{kW}$；</p> <p>5.发动机转速$\geq 13000\text{rpm}$；</p> <p>6.▲锯片直径$\geq 350\text{mm}$；</p> <p>7.切割深度$\geq 125\text{mm}$；</p> <p>8.油箱容量$\geq 0.95\text{L}$；</p> <p>9.重量（不包括燃料和切割设备）$\leq 12.0\text{kg}$。</p> <p>二、机动链锯</p> <p>1.▲最高转速$\geq 14000\text{r/min}$；</p> <p>2.排量$\geq 50\text{cm}^3$；</p> <p>3.输出功率$\geq 2.4\text{kW}$；</p> <p>4.重量$\leq 5.0\text{kg}$；</p> <p>5.常温起动性能$\geq 6\text{s}$；</p> <p>6.锯切效率$\geq 65\text{cm}^2/\text{s}$；</p> <p>7.锯切燃油消耗率$\geq 70\text{g/m}^2$；</p> <p>三、环锯</p> <p>1.▲输出功率$\geq 4.8\text{kW}$；</p> <p>2.▲锯片直径$\geq 350\text{mm}$；</p> <p>3.▲切深$\geq 260\text{mm}$；</p> <p>4.采用风冷二冲程发动机；</p> <p>5.汽缸排量：$\geq 94\text{cm}^3$；</p> <p>6.声能级量测值：$\leq 105\text{dB(A)}$；</p> <p>7.动力切割机净重：$\leq 14\text{kg}$；</p> <p>四、双轮异向切割锯</p> <p>1.二冲程风冷单缸发动机；</p> <p>2.排量$\geq 80\text{cc}$；</p> <p>3.功率$\geq 4.4\text{kW}$；</p> <p>4.无负荷最大转速$\geq 13500\text{rpm}$；</p> <p>5.▲锯片直径$\geq 250\text{mm}$，切割深度$\geq 150\text{mm}$；</p>

				<p>6.燃油箱容积$\geq 0.75L$;</p> <p>7.机油泵自动供油;</p> <p>8.重量(含锯片)$\leq 13kg$;</p> <p>9.噪音水平$\leq 104\text{ dB}$;</p> <p>10.标准配备: $\text{O}315\text{mm}$ 锯片 1 付、护目镜 1 付、防护手套 1 付、专用工具 1 套、比例壶 1 个、漏斗 1 个、专用工具箱 1 个。</p>
6	牵拉器	8	台	<p>一、液压扩张器</p> <p>1.具备扩张、牵引、挤压多种功能,牵引时需配备牵引链;</p> <p>2.额定工作压力: 72MPa;</p> <p>3.最大扩张距离: $\geq 690\text{mm}$;</p> <p>4.额定扩张力: $40\text{KN}\sim 55\text{KN}$;</p> <p>5.最大扩张力: 280KN;</p> <p>6.▲牵引有效行程$\geq 2.5\text{m}$;</p> <p>7.▲牵引力: $\geq 4\text{t}$;</p> <p>8.重量: $\leq 18\text{kg}$;</p> <p>二、液压手动泵</p> <p>1.额定工作压力: 72MPa;</p> <p>2.液压油油箱容积: 2.0L;</p> <p>3.低压输出压力: $5\sim 10\text{MPa}$;</p> <p>4.高压流量: 1.75mL/次;</p> <p>5.低压流量: 12mL/次;</p> <p>6.手柄力: $\leq 350\text{N}$;</p> <p>7.重量: $\leq 8\text{kg}$;</p> <p>三、牵引链</p> <p>1.便于拆卸,插销式结构,插销带有防丢失固定链,牵引钩带有防滑脱弹性挡板;</p> <p>2.配合液压扩张器使用,对要移动物体进行牵拉;</p> <p>3.▲配加长钢索(满足牵引力$\geq 4\text{t}$)$\geq 3\text{m}$。</p>
7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8	套	<p>用于救援现场实施凿破、打孔等功能的设备。由液压动力站、液压破碎镐、液压圆盘切割锯、液压链锯、液压原木链锯、液压岩心钻、液压增压器和液压渣浆泵组合而成。</p> <p>一、液压动力站</p> <p>1.液压油油位指示器,方便查看液压油余量;液压油风冷散热器;装有双滤油器;可电启动。</p> <p>2.流量$\geq 20\text{L/min}$,压力$\geq 155\text{bar}$,液压油箱容积$\geq 13\text{L}$;</p> <p>二、液压破碎镐</p> <p>冲击能量$\geq 65\text{J}$,流量≥ 20升/分,工作压力$\geq 105\text{bar}$,最大背压$\geq 15\text{bar}$,冲击频率≥ 1450次/分;</p> <p>三、液压圆盘切割锯:</p> <p>1.重量: $\leq 13\text{kg}$(不含锯片)</p> <p>2.要求液压流量: $20\sim 30\text{ lpm}$</p>

				<p>3.外形尺寸：≤650×250×380mm</p> <p>4.最大转速：≥4000 RPM</p> <p>5.锯片直径：≥355mm</p> <p>6.切割深度：≥130 mm；</p> <p>7.工作压力：≥130 bar</p> <p>8.多功能锯片：≥5 张（一用四备）；</p> <p>四、液压破拆救援链锯：</p> <p>1.重量：≤14kg</p> <p>2.功率：≥9 kW</p> <p>3.转速：≥6000 转/min</p> <p>4.整体主机尺寸：≤850×350×360 mm</p> <p>5.要求液压源流量：≥30 l/min</p> <p>6.要求液压动力源：≥150 公斤压力</p> <p>7.切割深度：≥380mm</p> <p>8.供水压力：≥0.4 MPa</p> <p>9.噪音级别：≤105 dB</p> <p>10.链板配置：15 寸链板 2 个；20 寸链板 2 个；25 寸链板 2 个（都是一用一备）</p> <p>链条：金刚砂链条 2 根 15 寸金刚砂链条（58 节 58 个刀头）；2 根 20 寸金刚砂链条（68 节，68 个刀头）；2 根 25 寸金刚砂链条（80 节，80 个刀头）；链条规格：0.45 节距，金刚砂全刀头配置。</p> <p>五、液压油管，长≥7.5m。</p>
8	阻流袋	16	个	<p>1. 材质：橡胶材质制成；</p> <p>2. ▲充气压力≥1bar；</p> <p>3. ▲耐热≥90℃ ；</p> <p>4. 管道直径(最小/最大):30-50cm ；</p> <p>5. 总长度:≥35cm ；</p> <p>6. 额定容积: ≥80L；</p> <p>7. 需气量: ≥120L ；</p> <p>8. 重量: ≤5kg。</p>
9	漏电检测仪	8	台	<p>1.▲探测电压范围：120V/60hz-220V/50hz（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可探知 3m 以外，120/220 伏线路的漏电情况；</p> <p>3.声音和视觉警示信号；</p> <p>4.测试频率：20~100Hz；</p> <p>5.可承受飞溅的水滴；</p> <p>6.工作温度:-10° C~50° C；</p> <p>7.测试模式：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微调。</p>
10	钢筋速断器	16	台	<p>1.用途：切割混凝土钢筋；</p> <p>2.钢筋硬度：SD345，≤D20；</p> <p>3.外形尺寸：≤360×100×250mm；</p> <p>4.重量：≤8.5kg；</p>

				<p>5.▲最大切割钢筋直径$\geq 20\text{mm}$;</p> <p>6.▲最大剪切力$\geq 120\text{kN}$;</p> <p>7.电压 DC$\geq 18\text{V}$, 锂电电池$\geq 3.2\text{Ah}$;</p> <p>8.充电器: AC110v/220V 50/60Hz 。</p>
11	凿岩机	8	台	<p>1. 重量$\leq 30\text{kg}$;</p> <p>2. 自带汽油机驱动, 不需要连接其他动力源;</p> <p>3. 二冲程发动机;</p> <p>4. ▲冲击频率≥ 1800 次/分;</p> <p>5. ▲冲击力度$\geq 40\text{J}$;</p> <p>6. 二冲程发动机;</p> <p>7. 发动机排量$\geq 80\text{cm}^3$;</p> <p>8. 功率$\geq 2.0\text{kW}$;</p> <p>9. 最深凿孔深度$\geq 2\text{m}$;</p> <p>10. 油箱容积≥ 1.14 L;</p> <p>11. 凿孔速度$\geq 250\text{mm}/\text{min}$;</p> <p>12. 汽油与润滑油混合比例(按容积) 8:1;</p> <p>13. 火花塞电极间隙 0.5~0.7mm;</p> <p>14. 耗油率(在凿五孔时测定)$\leq 0.12\text{L}/\text{m}$。</p> <p>15. ▲钎头可更换。</p>
12	便携式防水防爆 应急强光灯	8	台	<p>1. 尾部信号灯: 尾部应设有红色信号灯;</p> <p>2. 电量显示: 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灯, 满电显示绿色或其他醒目颜色, 电压低至警示电压为红色;</p> <p>3. 倾斜感应检测功能: 灯具可检测持灯人的运动状态, 当灯具处于静止状态超过 30s 后, 灯具尾部红色信号灯应处于闪烁直至灯具恢复运动;</p> <p>4. ▲灯具工作模式: 具备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功能;</p> <p>5. 充电电压保护功能: 充电时间应$\leq 6\text{h}$, 充满电后应具有自动保护功能;</p> <p>6. ▲强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10\text{h}$, 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15\text{h}$;</p> <p>7. 照度检验: 5m 处的光照度值应$\geq 7501\text{x}$, 10m 处的光照度值应$\geq 1901\text{x}$;</p> <p>8. 聚光检验: 10m 处的光斑直径应$\leq 0.5\text{m}$;</p> <p>9. 防爆型式为隔爆;</p> <p>10. 灯具防护等级$\geq \text{IP68}$。</p>
13	正压空气呼吸器	8	台	<p>主要由抬头可视系统、气瓶总成、供气阀总成、面罩总成、背托总成以及减压器总成系统等组成。</p> <p>1. 符合国家 XF124-2013 标准。</p> <p>2. ▲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p>

			<p>和便携性能。使用时间≥ 1.5h；</p> <p>3.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与面罩一体化设计；≥ 4个独立指示灯，防爆设计。采用光感LED灯来显示剩余气压以及电量。自动启闭，开瓶即自动启动，关瓶卸放余气自动关闭，有配套同伴指示灯，连续工作时间≥ 100小时。</p> <p>4. 气瓶：符合GB28053-2023规定碳纤维复合气瓶。瓶体全荧光。气瓶容量≥ 9L。工作压力≥ 30MPa。使用环境温度$-30\sim +60$摄氏度，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有防误关装置。</p> <p>5. 瓶阀：横向手轮，有防误关装置，设置安全膜片，顶部配置双面指针压力表。</p> <p>6. ▲供气阀：设置自动正压机构，供气/排气二合一，能确保供气充足，每分钟≥ 460L。</p> <p>7. 面罩：面罩能自动除雾，与面部采用里外双层硅胶密封，适合各种脸型；通讯系统，可进行现场清晰对话及通过手台远程无线通话。采用立体声双扬声器扩音，内置防爆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可达24小时以上；采用的耳机可贴近耳朵部位，带低压振动报警功能。总视野率$\geq 80\%$，双面视野率$\geq 60\%$，透光率$\geq 90\%$，下方视野$\geq 35\%$，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 1\%$。</p> <p>8.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与面罩一体式设计，不遮挡视线，跑动时不会松动。</p> <p>9. 背架：整体按人体工程学设计，臀部受力解放肩部，腰垫为不吸水海绵制成，可上下旋转，使用贴合且保持重心平稳，底部配有闪光警示灯。</p> <p>10. ▲减压阀采用双减压设计，具有两个减压舱室，输出压力$0.5\sim 0.9$MPa；设置安全阀，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 0.9MPa（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快充装置：减压器配备快速充气装置，可以不脱戴气瓶，直接对空呼气瓶进行对流补气至两气瓶压力平衡，时间不超过1min。</p> <p>12. 快接装置：配置气瓶快接装置，可在3~5秒内完成气瓶更换。</p> <p>13. 报警哨及压力表：压力表为荧光机械表盘，符合国家标准。最大量程≥ 35MPa，精密度≥ 1.6级，报警哨报警压力$5\sim 6$MPa，连续声响警报90db(A)的声强持续15S，间歇声响警报\geq</p>
--	--	--	---

				<p>60S, 平均耗气量$\leq 3.0\text{L}/\text{min}$。</p> <p>14. 动态呼吸阻力: 气瓶压力在 30MPa~2MPa 范围内呼吸量 40x2.5L/min, 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且吸气阻力$\leq 280\text{Pa}$, 呼气阻力$\leq 750\text{Pa}$, 气瓶压力在 2MPa~1MPa 范围内呼吸量 25x2/min, 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且吸气阻力$\leq 280\text{Pa}$, 呼气阻力$\leq 650\text{Pa}$ (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耐高温性能: 呼吸频率 40 次/min, 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呼气阻力$\leq 660\text{Pa}$; 耐低温性能: 呼吸频率 25 次/min, 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 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呼气阻力$\leq 610\text{Pa}$。</p> <p>16. 耐热辐射性能: 吸气阻力$\leq 250\text{Pa}$, 呼气阻力$\leq 550\text{Pa}$。静态压力$\leq 150\text{Pa}$, 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17. 整机重量$\leq 13\text{kg}$。</p>
14	氧气呼吸器	8	台	<p>1. 符合 XF 632-2006 标准要求。</p> <p>2. 结构组成: 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₂清净罐、高效冷却器、呼吸气囊、机械表及报警器、大视野面罩。</p> <p>3. 主机:</p> <p>(1) 闭路式氧气供气系统, 配备可重复使用的高效冷却器, 主机: 闭路式氧气供气系统, 配备可重复使用的高效冷却器, 无需使用水冰或蓝冰冷冻;</p> <p>(2) 配备容积$\geq 2\text{L}$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p> <p>(3) 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 30min 内不漏气;</p> <p>(4) ▲额定防护时间: $\geq 4\text{h}$, 吸气中氧气浓度$\geq 20\%$, 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leq 2\%$, 吸气温度$\leq 40^\circ\text{C}$, 呼气阻力$\leq 600\text{Pa}$, 吸气阻力$\leq 500\text{Pa}$。</p> <p>(5) 定量供氧量$\geq 1.5\text{L}/\text{min}$, 自动补给供氧量$\geq 80\text{L}/\text{min}$, 手动补给供氧量$\geq 80\text{L}/\text{min}$。</p> <p>(6) 机壳使用防腐防水、阻燃耐高温防静电材料, 外壳上有明显反光材料, 背带采用阻燃材料并配有反光标识。</p> <p>4. 机械表:</p> <p>(1) 防尘、防摔、防爆设计, 采用机械表显示, 报警时应无氧气泄漏。</p> <p>(2) 压力表及报警器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 $(5.5 \pm 0.5)\text{MPa}$ 时发出警示声响, 声响\geq</p>

				<p>80dB;</p> <p>(3)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h$;</p> <p>(4) 连续报警使用时间: $\geq 30min$。</p> <p>5. 采用宽视野面罩: 面罩按亚洲人脸型设计, 具有双层密封边; 面罩材料经过防雾处理, 能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进行除雾; 面罩材料无毒、无刺激、无异味; 面罩总视野: $\geq 75\%$, 双目视野: $\geq 55\%$, 下方视野: $\geq 35^\circ$。</p> <p>6. ▲整机总佩戴质量$\leq 16kg$。</p> <p>7. 冷却器(装置)采用常温冷媒材料制冷和一体化设计, 使用时无需冷冻, 确保 3000 次以上循环测试降温性能损失小于 3%。</p> <p>8. 整机配套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检修工具等。</p>
15	绳索救援系统	8	套	<p>绳索救援套装里包含 手套 1 双、山岳救援头盔 1 顶、头灯 1 个、护目镜 1 副、全身式安全吊带 1 个、D 型自动锁 4 个、手动 O 型锁 10 个、上升器 1 个、止坠器 1 个、下降器 1 个、小单滑轮 3 个、大单滑轮 1 个、双滑轮 2 个、纵排双滑轮 1 个、连接带 1 根、缓冲器 1 个、装备打理包 1 个、地垫 1 个、扁带 A 2 根、扁带 B 2 根、双耳救援 8 字环 1 个、绳索保护套 1 个、中分力板 1 个、安全绳 1 根</p> <p>1. 全指手套, 可选尺寸 S - M - L - XL;</p> <p>2. 山岳救援头盔采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下颌带可调节长度。头盔上有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头盔可兼容头灯、护目镜、听力保护设备以及各种配件, 可自由组合。</p> <p>3. 可充电头灯, 内置感应照明技术, ≥ 900 流明, 重量$\geq 120 g$。</p> <p>4 眼罩能提供≥ 2级的日光过滤保护, 并经过防磨和防雾处理。</p> <p>5. 全身可调节安全带配有 5 个挂点, 配备挂带来固定胸式上升器。带有 4 个工具环和 2 个肩部的挂环。最大工作负荷 140 kg, 重量$\leq 2500g$;</p> <p>6. ▲D 型自动锁: 采用 2 重自锁系统, 纵向拉力$\geq 30kN$, 横向拉力$\geq 10kN$, 开口拉力$\geq 8kN$, 重量$\leq 90g$, 开口尺寸$\geq 22mm$;</p> <p>7. 手动 O 型锁: 铝合金 O 型丝扣主锁, 纵向拉力$\geq 26kN$; 横向拉力$\geq 8kN$; 开口拉力$\geq 7kN$, 开口尺寸$\geq 16mm$。</p> <p>8. 手式上升器由轻合金和橡胶把手制成, 绳索直径 8 mm - 12 mm, 重量$\leq 280 g$;</p>

			<p>9. ▲止坠器：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使用绳索直径：11-12mm；</p> <p>10. ▲下降器：绳索直径：10-12mm，可承重最≥300kg，重量≤450g；</p> <p>11. ▲小单滑轮：适用绳径≤12mm，主轴破断载荷≥30kN；</p> <p>12. ▲大单滑轮：适用绳径≤16mm，主轴破断载荷≥30kN；</p> <p>13. 双滑轮：主挂点可同时连接3把主锁，2个侧部连接孔，1个底部连接挂点，两侧侧板连接均可实现自锁功能。铝合金主体，不锈钢轴杆。适用绳径≤16mm，断裂负荷≥30kN；</p> <p>14. 纵排双滑轮：适用绳径≤13mm，铝合金材质，主轴破断载荷≥30kN；</p> <p>15. 带有两个连接点的聚酰胺扁带，最大工作负荷22kN，重量≥30g；</p> <p>16. 全防水背包，容量≥45升，由PVC材料制成，有衬垫肩带和背板，可携带工作所需全套装备，重量≥1000g；</p> <p>17. 扁带A：工作负荷≥22kN，宽度≥16mm，长度≥60cm；</p> <p>18. 扁带B：工作负荷≥22kN。宽度≥16mm，长度≥120cm；</p> <p>19. 双耳救援8字环：铝制，使用绳索直径：8-11mm，断裂强度≥40kN；</p> <p>20. 绳索保护套：采用PVC涂层材料。双层缝合，在第一层出现磨损后，能及时发现，同时第二层提供保护，不至于磨损绳体，提供双层防护。展开尺寸宽度≥13cm，长度≥100cm。用≥4cm宽粘扣连接；</p> <p>21. 中分力板：铝合金分锚器，孔数≥8，孔径：8x Ø 20 mm，拉力≥40kN；</p> <p>24. 安全绳：材料为尼龙，直径≥10.5mm，长度≥200m。断裂强力≥30kN，打结强力≥15kN，极限冲坠次数≥9，首次冲击力≥5kN，静态延伸率≤4.5%。</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		

	<p>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桂林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崇左市共 9 个市)。</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p>
售后服务	<p>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核心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二年，其他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 1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p> <p>4. 3 每季度定期回访。</p>

	<p>4.4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应急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平时 24 小时到达，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p> <p>4.5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p> <p>5. 质保期内的费用</p> <p>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电话咨询：产品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7.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p> <p>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求	
能力或者业绩 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要求	<p>(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p> <p>(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p> <p>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3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p> <p>(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保期 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p>	

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方案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各市装备配备数量									数量合计
			柳州市	桂林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河池市	崇左市	
1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破拆机器人	1	1	1	0	1	1	1	1	1	8
		切割工具组	1	1	1	0	1	1	1	1	1	8
		牵拉器	1	1	1	0	1	1	1	1	1	8
		复合气体探测仪	1	1	1	0	1	1	1	1	1	8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	1	1	0	1	1	1	1	1	8
		生命探测仪	1	1	1	1	1	1	1	1	1	9
		地震搜索机器人	1	1	1	1	1	1	1	1	1	9
		阻流袋	2	2	2	0	2	2	2	2	2	16
		漏电检测仪	1	1	1	0	1	1	1	1	1	8
		钢筋速断器	2	2	2	0	2	2	2	2	2	16
		凿岩机	1	1	1	0	1	1	1	1	1	8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1	1	1	0	1	1	1	1	1	8
		正压空气呼吸器	1	1	1	0	1	1	1	1	1	8
		氧气呼吸器	1	1	1	0	1	1	1	1	1	8
绳索救援系统	1	1	1	0	1	1	1	1	1	8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他打印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A02091107 视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视频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